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2-013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以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洪利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未违反《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2-014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深度”或“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为 8,127.16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28.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56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058.72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889.4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169.2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10200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投金额
1	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	13,107.32	13,000.00
2	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	9,072.45	9,000.00
3	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5.21	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0,184.98	40,00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7,385.31 万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7,385.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	4,121.14	4,121.14
2	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	2,119.85	2,119.85
3	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44.32	1,144.32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合计		7,385.31	7,385.31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889.49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公开发行费用人民币 741.85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741.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金额	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保荐承销费	6,388.86	300.00	300.00
律师费用	424.53	122.64	122.64
审计费及验资费	520.28	252.83	252.83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7.17	–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08.65	66.38	66.38
合计	7,889.49	741.85	741.85

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102196 号）。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为 8,127.16 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未违反《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未违反《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102196 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浩瀚深度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浩瀚深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102196 号），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2-016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 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和 2022 年 9 月 14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和《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94378J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跃
注册资本：15714.6667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06 月 28 日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 14 号楼 102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广州）、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全国）、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广州）（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17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中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1 月 15 日）；生产通信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2-015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天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目前，张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跃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天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8462866
传真号码：010-68480508
邮　箱：zhangtian@haohandata.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 C 栋二层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附：张天先生简历

张天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数学与精算数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上海攀云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海华带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加入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职于公司证券部。

截至目前，张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跃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5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友发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6.73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3 月 29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8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13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友发转债”，债券代码“113058”。

根据有关规定和《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友发转债”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友发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总额 200,000.00 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 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四）债券期限：6 年，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29 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3 月 29 日

（六）转股价格：6.73 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友发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3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友发转债停止交易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友发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9.39 元/股

最新转股价格：6.73 元/股。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降职，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 2 人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0 万股。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00 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另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需对所有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98.0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08.00 万股。

上述 82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对“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作出了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更正版）》（公告编号 2022-072），“友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由 9.39 元/股调整为 9.40 元/股。

截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股票已经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40 元/股的 85%，即 7.99 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友发转债”转股价格。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6.69 元/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6.73 元/股，故本次修正后的“友发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6.73 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友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6.73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7）。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友发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秘办
邮编：301606
联系电话：022-28891850
传真：022-68589921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2-10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普元栋盛为公司提供 2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普元栋盛实际为公司提供 4.49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各子公司实际为公司提供 55.89 亿元担保（包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17 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23%，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3 月 31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21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76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事项亦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及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9）、《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相关商业银行开展了授信业务，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普元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元栋盛”）与该商业银行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为相关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43966332L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 588 号
法定代表人：袁仲雪
注册资本：306,348.4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相关服务；废旧轮胎收购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装备、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9,321.94	1,799,842.85
归母净利润	71,471.55	131,296.55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3,005,027.74	2,617,293.60
负债总计	1,836,228.28	1,503,546.00
归母所有者权益	1,122,221.61	1,073,046.51

三、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商业银行
2、债务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抵押人：青岛普元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4、抵押资产情况：
（1）房地产权证号：鲁（2020）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31695 号
（2）房屋位置：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
（3）建筑面积：29,771.62 平方米
（4）土地面积：38,800.50 平方米
（5）双方约定抵押物价值：150,896,700.00 元
5、担保主债权金额：在 2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6、保证范围：应向抵押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保证期限：二十四个月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17 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实际担保发生额为 125.19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23%、116.67%；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21 亿元，实际担保发生额为 61.52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76%、57.34%。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9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奇光”）持有公司 199,777,47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4%。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19,866,4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义乌奇光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22,775,726 股。
-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9,777,477	17.5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99,777,47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2,775,726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775,726 股	2022/10/26 ~ 2023/4/25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的规定，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 11,387,863 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义乌奇光在重组时作出的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因重组认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但根据业绩补偿义务进行股份补偿的除外。

2. 公司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业绩承诺期满后的当年，本企业继续锁定的比例不低于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 40%。

4. 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全部解锁后，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本企业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义乌奇光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义乌奇光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该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四、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口行”）持有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363,088 股，占